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通訊地址：環境保護處轉交
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5樓
電話：2117 7554 傳真：2756 8588
網址：www.csgu.hk
電郵：csguhk@gmail.com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Correspondence Address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5/F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N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HK
Tel: 2117 7554 Fax: 2756 8588
Website: www.csgu.hk
Email: csguhk@gmail.com

<以電郵寄出>

張雲正局長, JP
公務員事務局

張局長：

要求檢討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 公務員可獲得的法律援助

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77條內所提及的“法律援助”是參照香港法例第221D章附表內所列出的律師及大律師費用作為法援津貼，但因為該收費表所列的津貼與現時法律界的市場收費價格比較確實太低，不能反映現時香港法律界的人力市場價，相比當事人按市場價聘請合適的事務律師和大律師去辦理案件的實際開支有很大出入。以一個與公務員有關的案例作參考，現時律政署起訴懷疑因執行職務而違規的公務員，是由律政署內的精英團隊處理，再用投標方式以市場價僱用外界的大律師代表政府出庭。但被起訴的公務員却祇得到低微的法援津貼，在不對等的情况下，令當事的公務員得不到相符的法律服務，這樣有失政府公義和負責任僱主的形像。希望公務員事務局正視對公務員不公平的情況，並考慮適當地提升法律津貼的費用以符合現時法律界人力市場的需要。

除此之外，因應日趨增加的市民與執法公務員的衝突，即時有專業律師為須要在警署進行警誡供詞的執法公務員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至為重要及最終可決定是否被起訴的關鍵，並且在有需要時律師可代表有關的公務員出庭，使該公務員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或審訊，避免被錯判入罪。因此，更希望公務員事務局重新檢討規例第 477 條的條款，讓執法的公務員適時得到專業的法律保障。

此致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

蕭永基



2015年8月4日

副本送：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潔麗女士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長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政府人員協會
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名譽會長葉劉淑儀女士